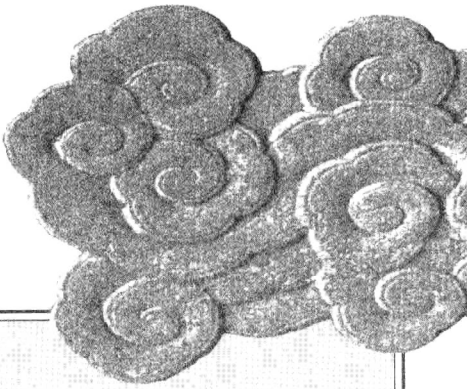


《可洪音義》研究

——以文字爲中心

韓小荊 著



《可洪音義》研究

——以文字爲中心

韓小荊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 / 韓小荊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09. 9
ISBN 978-7-80752-426-7

I. 可… II. 韓… III. ①漢語—音韻學—研究②漢語—
文字學—研究 IV. H113 H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14678 號

《可洪音義》研究——以文字爲中心 韓小荊 著

責任編輯	李 蓓
封面設計	文小牛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028)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028)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蜀通印務有限責任公司 電話:(028)84122206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60mm×185mm
印 張	54.25
字 數	130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426-7
定 價	110.00 圓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工廠調換

凡 例

一、下列文獻徵引參考次數較多，一般使用簡稱，其具體標注方式如下：

1. 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簡稱《可洪音義》。本文所引《可洪音義》為《中華大藏經》（第 59、60 冊）影印高麗藏本。引文後以括號標示出處，標注方式如下：大寫字母“A”代表第 59 冊，大寫字母“B”代表第 60 冊，小寫字母“a、b、c”分別代表上、中、下三欄。如“(A877c)”指引文出自《中華大藏經》本《可洪音義》第 59 冊第 877 頁下欄。有時為了便於查找書中的某些具體字例，會把出處具體到某欄的某行，如“(B23c7)”指某字例出現在《中華大藏經》本《可洪音義》第 60 冊第 23 頁下欄第 7 行。

2. 《大正新修大藏經》簡稱《大正藏》，《卍新纂續藏經》簡稱《卍續藏》。兩書均由日本大藏經刊行會編輯，為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994—1996 年影印本。本文所引《大正藏》、《卍續藏》為電子版（即“CBETA 電子佛典”，由中華電子佛典協會製作完成），並查對了紙本原書。引文後所標出處中的小寫字母“a、b、c”分別代表該書的上、中、下三欄。

3. 《漢語大字典》（縮印本）簡稱《大字典》，為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2 年版。引文後括號內標注字頭所處的頁碼和欄數，字母 a、b、c 分別代表左、中、右三欄。如“(《大字典》139c)”指此字頭出自《大字典》（縮印本）第 139 頁右欄。

4. 《中華字海》簡稱《字海》，為中華書局、中國友誼出版公司 1994 年版。引文標注方式與《大字典》略同。

5. 玄應《一切經音義》簡稱《玄應音義》。《玄應音義》版本衆多，除特別說明者外，本文一般據《高麗大藏經》（第 32 冊）本。

6. 慧琳《一切經音義》簡稱《慧琳音義》，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影印的日本獅谷白蓮社翻刻《高麗藏》本。

7. 《龍龕手鏡》簡稱《龍龕》。現今常見的版本是中華書局 1985 年影印的高麗版影遼刻本和《四部叢刊》續編本。除特別說明外，本文一般據中華書局本。另有朝鮮咸化八年（公元 1472 年）刊刻的增字本《龍龕手鏡》，簡稱朝鮮本《龍龕》。

8. 《改併五音類聚四聲篇海》簡稱《篇海》，為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明成化三年至七年明釋文儒募刻本。

9. 許慎《說文解字》簡稱《說文》，為中華書局 1963 年版。

10.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簡稱“段注”，為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影印經韻樓刻本。

11.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簡稱《叢考》，為中華書局 2000 年版。

二、《可洪音義》、《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作為討論對象單列時，其引文的具體標注方式如上，其他情況下則與徵引其他文獻資料時一樣，即在引文後以上標方式用方括號“[]”標注文獻序號及具體頁碼。如《龍龕》在徵引文獻中的序號是“44”，而所引文字出于該書第 45 頁，則在引文後標注“^{[44][頁 45]}”。

三、《大正藏》是校勘比較精良的佛經讀本，其底本主要是高麗藏海印寺本（簡稱“麗”，下仿此）；校勘使用的別本主要有南宋思溪藏（宋）、元大普寧寺藏（元）、明嘉興藏（明）、麗本別刷（麗乙）、正倉院聖語藏本（聖）、正倉院聖語藏本別寫（聖乙）、宮內省圖書寮本（宮）、大德寺本（德）、萬德寺本（萬）、石山寺本（石）、知恩院本（知）、醍醐寺本（醍）、仁和寺藏本（和）、東大寺本（東）、中村不折氏藏本（中）、久原文庫本（久）、森田清太郎氏藏本（森）、敦煌出土藏經（敦）、西福寺本（福）、東京帝室博物館本（博）、縮副本（縮）、金剛藏本（金）、高野版本（高）等。本文引用《大正藏》校勘記時所說的宋、元、明、宮、聖等即是上揭相應版本的簡稱。

四、本文所引文獻如存在文字缺訛脫衍等情況，處理方式如下：訛字在原字後用“（）”注出正字；脫文據上下文或文意補出時外加“[]”；衍文據上下文或文意刪去時外加“[]”；缺字用“□”號表示，缺幾字用幾個“□”；模糊不清無法錄出者用“𐄂”號表示，缺幾字用幾個“𐄂”。

五、《可洪音義》、《龍龕手鏡》等書中，被釋字頭在釋文中重複出現時，原書一般以“丨”號替之，本文橫排，為行文方便，一般以“～”替換所引文獻中的“丨”號。

六、為方便敘述和避免理解上的歧異，本文行文一律使用規範的繁體字。所引文獻中凡無關主旨的手書變體或訛字，一般改為相應的正體。

七、為凸顯文中論及的字、詞，引文中皆以下畫綫標示之。

八、為求行文簡潔，文中稱引前修時賢之說，皆直書其名，不贅先生字樣，敬請原諒。

目 錄

凡 例	(1)
-----	-----

上編 通論篇

第一章 引 言	(3)
一 可洪其人其書	(3)
二 《可洪音義》研究概況	(5)
第二章 《可洪音義》的價值	(8)
一 與近代漢字研究	(8)
(一) 可為近代漢字研究提供豐富的字形資料	(9)
(二) 有助於探明漢字俗體的演變軌迹	(12)
(三) 有助於總結近代漢字書寫變異的規律	(14)
二 與大型字典編纂	(16)
(一) 訂正已有訓釋	(17)
(二) 考釋疑難僻字	(19)
(三) 溝通正俗異體	(20)
(四) 提供適當例證	(21)
(五) 增補同形俗字	(23)
(六) 增補未收漢字	(25)
三 與佛典文獻校讀	(27)
(一) 有助於識讀佛經中的疑難俗字	(28)
(二) 有助於匡正佛經中的傳刻訛字	(30)
(三) 有助於在衆多異文中作出正確選擇	(32)

四 與中古近代漢語詞彙研究	(33)
第三章 《可洪音義》的體例、術語	(37)
一 編撰宗旨	(37)
二 內容體例	(40)
(一) 注音	(40)
(二) 釋義	(50)
(三) 定形	(50)
(四) 校勘	(51)
(五) 斷句	(55)
(六) 辨偽	(56)
三 主要術語	(58)
(一) 正作	(58)
(二) 亦作	(61)
(三) 或作	(63)
(四) 又作	(67)
(五) 合作	(69)
(六) 宜作	(70)
(七) 俗、俗作	(71)
(八) 古文、古文作	(72)
(九) 非	(73)
(十) 悞	(74)
第四章 可洪對《玄應音義》的繼承與批判	(76)
一 《可洪音義》和《玄應音義》的差異	(77)
(一) 確立詞目字的原則不同	(77)
(二) 收釋語詞的多寡不同	(79)
(三) 收釋語詞的側重點不同	(79)
(四) 釋文詳略和側重點不同	(80)
二 可洪對《玄應音義》的繼承	(81)
(一) 引注音	(82)
(二) 引釋義	(82)
(三) 引正字	(83)
(四) 引異文	(83)
三 可洪對《玄應音義》的補釋	(84)
(一) 對無釋文條目的補釋	(85)
(二) 對釋文欠完善條目的補釋	(86)

(三) 可洪補釋之疏誤	(88)
四 可洪對《玄應音義》的批判	(89)
(一) 獻疑	(90)
(二) 匡謬	(92)
(三) 可洪批判之疏誤	(99)
五 可洪所見《玄應音義》與今本的異同	(101)
(一) 可洪本有而麗藏本無	(102)
(二) 可洪本有而磧砂藏本無	(103)
(三) 可洪本有而麗藏本、磧砂藏本皆無	(104)
(四) 可洪本有而麗藏本、慧琳本皆無	(105)
(五) 可洪本有而磧砂藏本、慧琳本皆無	(106)
(六) 可洪本有而今本皆無	(107)
第五章 《可洪音義》存在的問題	(111)
一 體例缺失	(111)
(一) 以注音揭示正字	(111)
(二) 以又音辨別同形字	(113)
(三) 行文不避俗別字	(115)
(四) 截詞不嫌破詞	(116)
二 注釋疏誤	(117)
(一) 不明訛字而誤釋	(117)
(二) 不明文意而誤訓	(120)
(三) 不明假借而誤讀	(122)
(四) 承用誤本而失校	(124)
三 傳刻錯亂	(125)
(一) 誤	(125)
(二) 脫	(129)
(三) 衍	(131)
(四) 錯位	(132)

中編 考釋篇

第一章 疑難字考釋	(137)
第二章 同形字辨析	(214)
第三章 生僻字輯釋	(249)

下編 《可洪音義》異體字表

凡例	(341)
A	(343)
B	(347)
C	(369)
D	(405)
E	(431)
F	(435)
G	(448)
H	(468)
J	(493)
K	(533)
L	(545)
M	(575)
N	(598)
O	(612)
P	(613)
Q	(628)
R	(651)
S	(659)
T	(695)
W	(715)
X	(729)
Y	(761)
Z	(805)
徵引文獻	(849)
主要參考文獻	(855)
後 記	(860)

上

編

通論篇



第一章 引言

一 可洪其人其書

可洪其人，歷代僧傳中失載，生平事迹不詳^①。據其《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前序與後序、《施冊入藏疏文》、《慶冊疏文》及希悟的《贊經音序》，我們大體可以肯定可洪生活在後唐、後晉之際，是漢中僧人。他“從長興二年（公元931年）十月七日起首看經，兼錄草本，至清泰二年（公元935年）十二月三日罷卷，又從清泰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下手謄寫入冊，至天福五年（公元940年）六月二十日絕筆”^②，撰成巨著《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簡稱《可洪音義》）。

可洪所處的五代時期，印刷技術尚不發達，佛經流傳主要靠手抄，而當時正是俗字流行的高峰期，時俗所尚，浸染成習，俗字、訛字幾乎無經不見。可洪即有感於當時通行的佛經用字混亂，文字訛誤太多，給閱讀者造成很大障礙，而前代《衆師音義》，未盡其源，各述方語異同，人有不了訛字，慮是傳寫年遠參錯，書人執筆謙文，或是誤失偏傍，住經檢尋無所”^③，故作此書，辨析、校正佛典中的錯別字、訛俗字，為讀經者掃清文字障礙。

《可洪音義》前序曰：“洪倖依龍藏，披攬衆經，於經律論傳七例之中，錄出難字二十五卷。除其雙書翼從，及以注正說文，於中同號別章，名殊體一，凡具音切者，總一十二萬二百二十二字。首尾十載，綴撰方周。用紙九百張，寫成十五笈，目曰《藏經音義隨函錄》焉。”^{[86][頁A547a]}希悟《贊經音序》亦曰：“二十五卷圓就，字字雙出說文；一十五冊梵裝，句句並明來處。”^{[86][頁B608b]}則其書原為十五冊，二十五卷。

然宋鄭樵《通志》卷六七《藝文略第五》曰：“《藏經音義隨函》三十卷，僧可洪撰。”^{[79][頁795]}又元脫脫等撰《宋史》卷二〇五《藝文四》：“可洪《藏經音義隨函》三十卷。”^{[75][頁5185]}

① 趙超在《跋高麗藏本〈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與紹興重雕本〈大藏音〉》一文中說：“據《佛祖統紀》卷四十三等所記，他是秦人（漢中人），住長安石羊寺，初學儒，能文，博通中外，講說座下衆盈百。”文載《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02年第4期，頁45。今查《佛祖統紀》卷四三，未見可洪曾住長安石羊寺之語。又查今人明復法師所編《中國佛學人名辭典》稱：“可洪（五代），比丘，秦人。住長安石羊寺。初習儒業，能文。既皈依佛，博通經籍，時講說，座下恒盈百衆。有《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三十卷。”^{[103][頁64]}頗疑趙氏之語即轉抄自此。然明復法師所言亦未知何據，姑置之。

② 參見《可洪音義》書末《慶冊疏文》，頁B610b—610c。

③ 參見《可洪音義》書末所附希悟《贊經音序》，頁B608c。

可見宋、元人所見的《可洪音義》已是三十卷的本子。可洪《施冊入藏疏文》中亦有“《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三十冊”^{[86][頁 B609a]}之語。

而宋志磐《佛祖統紀》卷四二則曰：“（天福）四年，漢中沙門可洪，進《大藏經音義》四百八十卷，敕入大藏。”^{[9][冊 49, 頁 391c]}“四百八十卷”與“二十五卷”或“三十卷”相差懸殊，何以前人的著錄如此不同呢？

據香港學者黃耀堃的《磧砂藏隨函音義初探》考證，古代的佛經音義大致可以分三類：一是隨文加注，不少正文裏面經常附注音義，如唐代菩提流志譯的《唐大寶樓閣善住秘密陀羅尼經》、《一字佛頂輪王經》等，其中在咒語裏面夾注了一些發音方法以及反切，有些還注上梵漢語義比較之類；二是一些專收音義的書，如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三是“隨函音義”，是指附在每一卷（函）末的音義。就其形式而言，第三類可以說是第一類發展成第二類的“中間過體”^①。

竊以爲《可洪音義》最初可能有兩種存在形式：一種是以第三類形態存在，即附在每一函（帙）末尾，故名曰《隨函錄》。《可洪音義》第一冊開頭曰：“依《開元目錄》，見入藏大小乘經、律、論、傳七目總一千七十六部，五千四十八卷，四百八十帙，所撰諸經音義共一十五冊。”^{[86][頁 A548a]}據此，可洪所釋佛經爲四百八十帙，如果其音義是附着在各帙末尾，隨函而存放，就會有“四百八十卷”之說^②。如果是專收音義，結集成書，即以第二類形態存在，就是可洪所言之“一十五冊，二十五卷”之說。至於宋元人所見的三十卷的本子，有可能是在原來十五冊的基礎上，每冊一分爲二而來的。

大約明代前後，《可洪音義》在中土已不經見，所以《明史·藝文志》不載此書。今天所能見到的版本是近代纔隨《高麗大藏經》一起傳入中國的“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敕雕造本”（簡稱麗藏本），爲三十卷本，前後序都在，首尾俱全，這是我們今天研究此書唯一完整的版本。麗藏本《可洪音義》不單有避唐諱的地方，更常見的是避宋初諱的情況，如“敬、弘、殷、鏡、竟”等都經常缺筆，因此日本學者竺沙雅章推斷，麗藏本《可洪音義》當爲宋代書寫乃至刊刻之物，之後由宋傳入遼國，或是由宋直接東渡高麗^③。日本學者高田時雄在《可洪〈隨函錄〉與行瑠〈隨函音疏〉》一文中則曰：“綜合敦煌寫本提供的信息來考慮的話，《隨函錄》在宋代，可能是十世紀中葉之時，與今日之高麗藏本毫釐不爽地付諸刊刻，然後一路西傳到敦煌，另一路渡海傳入高麗，這樣的流傳也是很自然的。”^④

黃耀堃認爲磧砂藏之《陀羅尼雜集》的“隨函音義”裏面引了可洪的音釋，足以證明《隨函錄》一定曾經流入宋代。但從表面上看，磧砂藏《陀羅尼雜集》的音義雖然與《隨函錄》有很多相同之處，但似乎別有所據，跟麗藏本《隨函錄》不盡相同^⑤。

① 參見黃耀堃《磧砂藏隨函音義初探》，文載《音韻論叢》，齊魯書社 2004 年版，頁 252。

② 日本學者高田時雄認爲，《佛祖統紀》成書之南宋咸淳年間《可洪音義》已經失傳，四百八十卷之說是《佛祖統紀》把《可洪音義》的卷數與行瑠《隨函音疏》的卷數（行瑠《隨函音疏》有五百許卷）混淆了。其說恐不可從。參見高田時雄《可洪〈隨函錄〉與行瑠〈隨函音疏〉》，文載《敦煌·民族·語言》，[日]高田時雄著，鍾紳等譯，中華書局 2005 年版，頁 400。

③ 竺沙雅章的觀點轉引自高田時雄《可洪〈隨函錄〉與行瑠〈隨函音疏〉》一文，參見高田時雄論文集《敦煌·民族·語言》，頁 402。竺沙雅章原話出自其論文《契丹大藏經小考》，文載《內田吟風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集》，日本京都同朋舍 1978 年版，頁 311—329。

④ 文載《敦煌·民族·語言》，頁 402—403。

⑤ 參見黃耀堃《磧砂藏隨函音義初探》，文載《音韻論叢》，頁 254—257。

日本弘教藏中亦收有《可洪音義》，乃是翻刻《高麗藏》本而來，今北京佛教圖書文物館中存有弘教藏本《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十卷^①。

敦煌寶藏被發現以後，據許端容^②、張金泉、許建平^③、張涌泉^④等學者考證，伯 3971、斯 5508、李 39（北 8722）、伯 2948、斯 3553、斯 6189 和 Ⅱ x 11196 皆為《可洪音義》殘卷。其中，伯 3971、斯 5508、李 39 和斯 6189 是抄卷，伯 2948 是選抄，斯 3553 和 Ⅱ x 11196 是摘抄。寫卷總存《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等十四種經音義，分見《高麗藏》本《可洪音義》之第二卷、五卷、六卷、九卷、十卷、十一卷、十三卷、十六卷和二十卷。張金泉指出：“後晉建國在 936 至 947 年，距藏經洞封閉年不遠，與成書日較近，從而說明兩件事：一是寫卷據本比高麗本古；二是可洪之書流傳甚廣。”^⑤

二 《可洪音義》研究概況

《可洪音義》成書以後，即入藏流傳，在佛教界有一定影響，然一直未引起普通學者們的足夠重視。即便有人提及，一般也祇是零星參考，如 1910 年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文科大學出版的《高麗新藏本》（簡稱《京大本》）所附的《考異》，即以《可洪音義》作為參考對象之一。今人季羨林等校注《大唐西域記》時，以《京大本》為底本，轉引了《京大本·考異》中的一些《可洪音義》的資料作為參校對象。例如：

《大唐西域記校注·序一》：“博望鑿空，徒真懷於邛竹；昆明道閉，謬肆力於神池。”^{[8][頁2]}

按：季氏等校勘曰：“邛竹，《新麗本》、《隨函錄》邛作印，《京大本》從《異本》、《石本》作印，《中本》作功。按，此字地名當屬邑旁，《說文》、《廣韻》並作邛，今據正。《史記·大宛傳》、《漢書·張騫傳》、《宋本》並作邛，則衍誤已久。”^{[8][頁2]}《大正藏》轉錄麗藏本“邛竹”作“印竹”^{[9][冊51, 頁867b]}，季羨林等認為佛典原文當以作“邛”字為正，《隨函錄》作“印”是誤字。查《可洪音義》卷二六《大唐西域記序文》音義：“印竹，上於進反，下知六反。西域有五天竹國也，本作竹，因後漢擬陽侯竹晏，下加二作竺，今作竺者，非也。”^{[86][頁B405a]}可洪音“印”為“於進反”，當是以此為“印”字，“印竹”即“印度”，又名“天竺”。該句序文言博望侯張騫意欲開闢由我國西南通往印度的道路，但當時西南部的少數民族尚未歸屬漢朝，常殺掠漢使，故此條路途最終没能開通^⑥。“博望鑿空，徒真懷於印竹”即指張騫欲通印度而終未果之事。頗疑序文當以作“印”字為長，“印竹”與“神池”皆指地名，

① 參見趙超《跋高麗藏本〈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與紹興重雕本〈大藏音〉》，《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02 年第 4 期，頁 44。

② 許端容《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敦煌寫卷考》考明了伯 3971、斯 5508、李 39（北 8722）、伯 2948 是《可洪音義》殘卷，文載《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 1991 年編。

③ 張金泉、許建平考明了斯 3553 是《可洪音義》殘卷，參見《敦煌音義匯考》，杭州大學出版社 1996 年版，頁 1006—1027。

④ 張涌泉考明了斯 6189 號殘卷為《藏經音義隨函錄》第拾陸冊殘片，參見《敦煌文獻合集·小學類音義之屬》之《藏經音義隨函錄》，即將出版。

⑤ 參見《敦煌音義匯考》，頁 1006。

⑥ 參見《大唐西域記校注·序一》中“博望鑿空，徒真懷於邛竹；昆明道閉，謬肆力於神池”一句的注釋，頁 4。

相對爲文。“印”乃“印”字手書異寫。“印”字俗書常寫作“印”，又如《可洪音義》卷一《放光般若經》第五卷音義：“寶印，因進反。”^{[86] [頁 A571a]}同書卷二《大方廣三戒經》上卷音義：“印相，上伊信反。”^{[86] [頁 A605b]}又卷九《文殊師利般涅槃經》音義：“佛印，因進反。”^{[86] [頁 A888c]}凡此“印”字皆是“印”的俗字。《異本》、《石本》之“印”、季羨林等校注本之“印”，皆當爲“印”字的進一步訛誤。

湯用彤校注《高僧傳》時，也參考了《可洪音義》。例如：

湯氏校注本《高僧傳》卷一：“于時西府初建，後又甚盛，能言之士，咸服其遠達。”^{[21] [頁 26]}

按：湯氏校注曰：“據《洪音》及各本‘後又’二字似應爲‘俊乂’之形訛。”^{[21] [頁 28]}查《可洪音義》卷二七《高僧傳》第一卷音義：“俊乂，上即峻反，下魚吠反。”^{[86] [頁 B445c]}據此，原文當作“俊乂”。“俊乂”指才德出衆的人，古籍常用，《書·皋陶謨》：“俊乂在官。”孔穎達疏：“乂訓爲治，故云治能。馬、王、鄭皆云才德過千人爲俊，百人爲乂。”^{[61] [頁 139]}又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十四：“宣師因問，什師一代所翻之經，人多偏樂，受持轉盛，何耶？答曰，其人聰明，善解大乘，以下諸人同時翻譯者，並俊乂，一代之寶也。”^{[9] [冊 53, 頁 396a]}皆其例。湯氏校改“又”字爲“乂”，亦非。也有可能湯氏本已“據《洪音》及各本”校注作“俊乂”，是出版者又把“乂”字誤排爲“义”了。

何梅的文章《房山石經與〈隨函錄〉·〈契丹藏〉·〈開元錄〉的關係之探討》，則是利用《可洪音義》來探討有關《契丹藏》和遼、金石經之本藏部分（第1—480帙）的編目問題，以及遼、金刻經之本藏部分所據底本問題，對過去一些看法如《契丹藏》是據可洪的《隨函錄》進行編目和遼刻房山石經是以《契丹藏》爲底本的複刻本提出質疑，認爲上述觀點有不正確和不準確的地方，值得商榷^①。

至於對《可洪音義》進行系統研究的人則寥寥無幾，僅有的一些研究多集中在音韻方面。如高田時雄的《可洪〈隨函錄〉與行瑫〈隨函音疏〉》^②，介紹了《可洪音義》的版本源流、所用底本、所引前代音義資料和敦煌所存有關《可洪音義》的卷子，重點考察了《可洪音義》的反切資料。許端容的《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音系研究》^③和儲泰松的《可洪音義研究》^④都是研究《可洪音義》音系的專著。

從文字方面對《可洪音義》進行研究的僅有一篇碩士論文和四篇文章。臺灣學者徐珍珍1986年的逢甲大學碩士論文《〈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俗字研究》，在《可洪音義》文字研究方面具有發凡起例的作用。徐氏認爲唐末五代是文字的紊亂期，今人欲研究當時的文字情形，當借重於《可洪音義》。該論文分四章：前兩章是對可洪這部書作的概略性論述，以呈現本書之大致面貌；第三章是論文的重心，企圖透過相關詞條的分析歸納，來看這部書呈現的俗字情形，包括介紹可洪的俗字觀、歸納俗字形成的原因和判斷俗字的方法；第四章主要說明了可洪其書的價值，如在校勘、存佚和近代漢字研究方面都有相當程度的貢獻。

① 文載《佛學研究》（1996年），頁262。

② 文載《敦煌·民族·語言》，頁386—458。

③ 此是許端容1989年的中國文化大學博士論文。

④ 此是儲泰松2002年的復旦大學博士後出站報告。

另有蔣妙琴的文章《〈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在研究俗字上的價值》^①，認為研究俗字當以《可洪音義》為最原始的資料，可洪之作實《龍龕》之先導，但今人所集字書，如《中文大辭典》、《漢語大字典》，皆引《龍龕》為最原始資料，而忽略了可洪的著作，是十分可惜的事情。而且，今人研究敦煌寫卷者，大抵據《龍龕》以解讀俗字，雖已能收到通曉文意的功用，但《龍龕》為字典類，並不詳載其引據的出處，該書傳抄訛誤的現象就無從考證。而《可洪音義》按卷排列，對俗字的考源工作有不少助益。再者，《可洪音義》是五代作品，年代較行均為早，在抄寫習慣上，應當更接近敦煌寫卷的原貌，其價值自然比《龍龕》高。故蔣氏的文章亦有發凡起例的作用，旨在略述可洪其書的價值，如可以糾正今人對俗字的誤讀、可以補今本所收俗字的不足，可以推求引證俗字的字義，可以修正《龍龕》的訛字等，以引起有心於俗字研究者的注意，企盼將來能把此書重編為便於檢閱的字書。

徐氏的論文、蔣氏的文章在《可洪音義》文字研究方面尚處於起步階段，宏觀把握有餘而具體深入不足，故而留下的研究空間尚大。

此外還有趙超的文章《跋〈高麗藏〉本〈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與紹興重雕本〈大藏音〉》。趙氏以唐代正字書如《干祿字書》、出土和傳世的唐代碑刻、敦煌卷子、日本東大寺等處保存的唐代抄本等文物為佐證來分析可洪書中的俗字^②。鄭賢章的文章《以可洪〈隨函錄〉考漢語俗字若干例》^③和《〈可洪音義〉與現代大型字典俗字考》^④則利用《可洪音義》對大型字典中出現的或漏收的疑難俗字進行了考釋，糾正或補充了現有的一些說法。趙氏、鄭氏的文章僅限於對《可洪音義》中個別俗字的個案考查，而宏觀論述、系統研究不夠。綜此，從文字學方面對《可洪音義》進行既系統宏觀又細緻深入的研究的專著，至今尚未見到。

高田時雄在《可洪〈隨函錄〉與行瑫〈隨函音疏〉》中說：“引人注目的是，無論《隨函錄》還是《隨函音疏》，對各藏經的文字之異同以及正俗的解說都頗為熱心，他們的這種對字形變化的敏感，是與唐代後期到五代時期識字人口的增多，以及由此而必然出現的文字使用上的混亂這樣一個背景有關。……《隨函錄》和《隨函音疏》的內容可以說是如實地反映了當時的時代面貌，不過今日當我們將這些音義書作為語言史資料利用之時可以想見，它在文字史研究上要比它作為音韻史的材料具有更大的研究價值。”^⑤高田氏所言甚是，《可洪音義》在文字學研究上的價值是巨大的，而今人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恰恰又是最薄弱的，所以，本書並不打算對《可洪音義》作全面研究，而主要是利用《可洪音義》所提供的文字資料，着重討論它在文字學方面的重要功用。

① 文載《吳鳳學報》1995年第5期，頁31-40。

② 文載《北京教育學院學報》2002年第4期，頁44-46。

③ 文載《古漢語研究》2006年第1期，頁30-34。

④ 文載《漢語學報》2006年第2期，頁86-92。

⑤ 文載《敦煌·民族·語言》，頁430。

第二章 《可洪音義》的價值

《可洪音義》的研究價值是多方面的。例如，我們可以利用《可洪音義》來探討有關《契丹藏》和遼、金石經之本藏部分（第1—480帙）的分類和編目，遼、金刻經本藏部分的傳承，以及現行佛經各版本在經目、分卷、內容等方面與《可洪音義》所據佛經底本的異同。其次，《可洪音義》中所引典籍甚多，尤其是不少今已亡佚的前代佛經音義類著作，如郭遵《新定一切經類音》、《西川經音》、《南嶽經音》、《江西經音》、《峨嵋經音》、《浙西韻》、《菴筠和尚韻》、《廣濟藏隨函》、《樓藏經音隨函錄》等，可洪書中都有大量徵引，所以《可洪音義》對於輯佚上述已佚佛經音義著作，具有相當重要的價值。再者，《可洪音義》中大量的反切資料，對於研究中古音系、當時方音以及梵漢對音都有重要意義。而且，《可洪音義》還屢引《切韻》，也為《切韻》研究提供了珍貴資料。《可洪音義》在音韻學研究方面的特色，許端容和儲泰松都已做了專門研究，本書不再涉及。這一章主要討論《可洪音義》在文字學研究上的重要價值，附帶論及其在佛典整理和中古詞彙研究方面的意義。

一 與近代漢字研究

唐蘭在《中國文字學》中說：“由中國文字學的歷史來看，《說文》、《字林》以後，可以分成五大派：一、俗文字學；二、字樣學；三、《說文》學；四、古文字學；五、六書學。前兩派屬於近代文字學，後三派屬於古文字學，在文字學裏都是不可少的。”而“清代學者祇復興了《說文》學和古文字學”^{[104][頁25]}，其他幾個方面都未加重視。近一個世紀以來，隨着殷墟甲骨的發掘和三代青銅器的大量出土，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吸引了衆多學者的注意，因而古文字學在整個文字學領域內仍然是一枝獨秀，而俗文字研究赤貧如洗的狀況依然如故。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固然與重正輕俗的傳統觀念有關，而俗文字研究資料的匱乏也是